

关于 2018 年度专业技术资格评定 相关政策调整的说明

一、关于专业（名称）调整

- 1、专业系列增加“新闻系列”。
- 2、原“图书资料与档案系列”更名为“档案系列”。
- 3、原“职工教育系列”更名为“技工院校教师系列”。

二、关于申报条件（政策）调整

1、“副高”专业技术资格“年限”要求

申报“副高”资格增加年限要求，不同学历对应不同年限要求。

2、“正高”资格“年限”要求

增加“本专业年限”要求。

3、军队转业干部和原公务员首次参加资格评定

增加：大专毕业后满 12 年可直接申报评定副高级资格。

4、破格条件

依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职称评定管理办法》第六章规定，增加副高、正高资格破格申报条件。评审及公示环节均会对破格人员重点标记，各单位及省公司应仔细审核破格人员是否符合破格条件。

5、绩效考核

依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职称评定管理办法》第五章规定，

申报条件增加绩效考核分数相关要求。

6、技能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

依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职称评定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增加技能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相关要求。

7、“高等学校教师”及“技工院校教师”申报人员范围

各省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电力职业技术学院从事学历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人员应申报高等学校教师相关资格(参加地方相关单位组织的评审)，各省（管理、技能）培训中心从事培训教学工作的教师人员可申报技工院校教师相关资格。

8、所在单位公示

依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职称评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所在单位公示时间改为 5 个工作日。

三、关于专业技术资格信息管理系统

1、关于内、外网使用

根据公司信通部最新相关要求，“专业技术资格信息管理系统”6月期间在外网开放时间调整为工作日 9:00-17:00 。建议公司系统内申报人员及单位通过内网登录“专业技术资格信息管理系统”完成相关工作。

2、个人申报系统关于“专业年限”的判别

“专业年限”包括：“资格后本专业年限（累计或连续年限）”、“本专业年限”。之前年度关于“专业年限”判别，是通过“资格前、后专业工作业绩”填写内容相关时间段进行累加

计算后判别是否符合年限要求，2018 年度起改为通过“工作经历”填写内容所对应的时间段进行累加计算：

（1）“资格后本专业年限”：在“工作经历”中选择“现资格取得时间”之后的时间段累加。

（2）“本专业年限”：在“工作经历”中选择“参加工作时间”之后的时间段累加。

注：所有“专业年限”计算均选择与申报专业系列一致的“专业类别”所对应的时间段进行累加，因此，在“工作经历”处填写“专业类别”应准确。

四、硕士研究生中级资格认定工作

1、硕士学位（含双学士学位，下同）仍采取认定方式取得中级资格，未开展 2018 年度硕士研究生中级资格认定工作的单位可于近期开展此项工作。

注：“专业技术资格认定（确认）表”相关填报软件已更新，可在电力人才网首页右边栏目处下载软件。

2、依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职称评定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硕士学位认定工作按如下要求执行：

（1）2019 年之前入职硕士：参加工作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认定中级资格。

（2）2019 年及之后入职硕士：参加工作后须先认定助理资格，助理资格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再认定中级资格。

五、关于资格确认

公司无评审权的专业系列，需委托地方相关单位评审（考试），其评审结果由地市公司级及以上单位确认。

六、其他说明

为贯彻公司“放管服”工作精神，2018 年度职称评定工作相关政策需依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职称评定管理办法》进行调整，本年度工作开展时间较往年有所延迟，请各单位务必保证各环节工作进度，确保本年度评定工作能够顺利完成。